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鑫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57.9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71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鑫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